# 教　務　處　公　告

115、10、6

一、茲訂於115年10月14日、10月15日（星期三、四）舉行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一次段考

二、測驗範圍：第一週至第七週進度。

三、考試時間暨科目。

| 節次 | 時間 | 10月14日(星期三) | 10月15日(星期四) |
|---|---|---|---|
| 早自習 | 07:30 － 08:00 | 自習 | 自習 |
| 第一節 | 08:15 － 09:00 | 上課 | 上課 |
| 第二節 | 09:10 － 09:55 | 國文 | 英語 |
| 第三節 | 10:05 － 10:50 | 上課 | 上課 |
| 第四節 | 11:00 － 11:45 | 數學 | 自然 |
| 午休 | 12:30 － 13:00 | 午休 | 午休 |
| 第五節 | 13:10 － 13:55 | 上課 | 寫作測驗 |
| 第六節 | 14:05 － 14:50 | 上課(14:05-14:35)<br>社會(14:35-15:45) | 上課 |
| 第七節 | 15:00－ 15:45 | | 上課 |

四、特此公告。

教務處　教學組敬啟